

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返還申請書暨切結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
聯絡電話	(手機)	(日)	(夜)	
地址				

申請返還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資料	
申請返還金額	新臺幣 _____ 元整 (實際返還金額依 貴行警示帳戶餘額、返還順序認定辦理)
申請返還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(轉)入申請人本人帳戶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：_____ (請檢附存摺影本) (若因帳戶資料錯漏導致匯款遇退匯，經本行電話照會留存紀錄，依檢附之存摺影本資訊重新匯款，且扣除應付手續費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貴行支票。(支票抬頭人為申請人本人且禁止背書轉讓。)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

申請人聲明事項：

1. 申請人瞭解「警示帳戶」內剩餘款項之返還順序，係依被害人匯(轉)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尚未被提領(轉出)部分，由最後一筆金額往前推算至帳戶餘額為零止。如有多名被害人同時提出申請，將依上述返還順序辦理，申請人雖提出申請仍有未能受償之可能。
2. 申請人聲明所提出之佐證文件，均正確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致使貴行遭受任何損失，願負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，又該款項日後若有爭議，本人同意無條件將該款項退還貴行。
3. 返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所需之匯費及簽發票據費用，申請人同意自返還款項中扣除。
4. 申請人所載之個人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且瞭解及同意貴行在本業務目的及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。
5. 本切結書填寫後，請掛號郵寄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6 樓(將來商業銀行作業管理部)

申請人：_____ (親簽)
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----以下欄位由金融機構填寫-----

匯(轉)入警示帳戶資料			
匯(轉)出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秒	匯(轉)出金額	新臺幣 _____ 元整
匯(轉)出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(轉)出行庫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匯(轉)出帳號：_____		
匯(轉)入帳號	將來銀行 帳號：_____		